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專車乘坐管理要點

109年8月3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1月14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2424 號函通過本校園專車經費補助。

貳、目的：

本校地鄰偏山僻地，教育部審酌偏鄉家庭資源匱乏甚有影響通學，乃至干涉學生受教育權之實現，故援引經費挹注於本校校園專車之設置，冀望免除學生從住家到學校之間的地理隔閡，提升就學意願，增進學習風氣。

參、方法：

一、申請：

(一)線上填報：

原則上以線上填報為主，開放填報時間約莫為每學年開學時，填報時間延續數週，填報時間與填報連結將另行通知。

(二)紙本填報：

原則上以紙本填報為輔，無限期開放，若遭逢事件致使無法完成線上填報，可改採此方式填報，紙本表單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。

二、搭乘：

(一)站點設立：

站點設置原則上以不超過各路線終點站(出發站)為原則，校方將考量各位學生的需求，盡可能地把所有學生的需要納入考慮。未避免徒增不必要的等候時間浪費，客運如經沒有乘客下車的站點，將不特別作停靠。故填報資料務必確實，免生誤解。

(二)去程發車時間：

1. 鵝鑾鼻線 ----- 06：50。
2. 社頂線 ----- 06：50。
3. 石門線 ----- 07：00。
4. 港仔線 ----- 07：00。
5. 合界線 ----- 07：00。
6. 枋山線 ----- 06：50。
7. 萬里桐線 ----- 07：10。
8. 滿州線 ----- 07：00。
9. 下水窟線 ----- 07：10。
10. 牡丹線 ----- 06：30。
11. 水蛙窟線 ---- ~~不設去程。~~ 併入鵝鑾鼻線。
12. 屏東市線 ---- ~~彈性設置。~~ 取消，不另行設置。
13. 高雄市線 ---- ~~彈性設置。~~ 取消，不另行設置。

(三)返程發車時間：

除水蛙窟線、屏東市線與高雄市線返程發車時間為彈性設置以外，原則上時間定為 16：20。惟以下事項一經發生，從其內容作因應。

1. 當日有社團課程：

社團課程放學時間較為彈性，不同的社團放學時間可能有所不同，惟專車仍準時發車。若社團課程無法準時放學有拖延下課的情況，直接向社團指導老師說明事由請求提早離席，且不得於點名簿上劃記為曠課。

2. 當日有週會：
週會講習原則上要求全員參加，且放學時間較為彈性，若週會講習提前結束並由校方宣布提早放學，則當日放學返程發車時間將因而提前。
3. 當日有段考：
段考當日學生放學可能會隨著末堂課應答試卷的情況而有所不同，惟提前放學不該凌駕於段考測驗之上，故每逢段考日，放學返程發車時間照舊，不作變更。
4. 當日放學時有下雨：
過往經歷表明，學生時有忘記帶傘的情事發生，致使淋雨候車，為體察學生習慣以維身體健康，故每逢放學下雨，將彈性提前讓學生先行李上車，惟返程發車時間仍照舊，並不提前。
5. 當日課程有特別規劃：
校方僅能掌握學生的整體動向，若有個別學生接受特殊的課程安排，諸如：公差、彈性課程變更等等，務必留意整體學生的動向為何，若符合上述四種情況，應自我警覺並與之配合。

(四)途經各站時間：

1. 推定時程表：
參考其他公設客運之載運情況與上述表定發車時間，可約略明白各站的途經時間。
2. 確定時程表：
根據學生的需求不同，站點設置也會有所差異，無法提供一個固定的時程表作為參考。專車路線站點調查每學年始期舉辦一次，因應學生每學年的填報結果，每年將有不同的站點規劃，時程表以當學年度實際對外發布的版本為準，將以校網公告的方式公布。

三、溝通：

(一)透過電子訊息平台：

由各車長負責創建並管理某一交通路線的電子訊息平台，乘客可於此平台表示任何需求，校方將責令車長確實將需求轉達學務處生輔組。

(二)透過客運公司：

乘客遇有因客運司機未適當等候乘客上車而錯失班車，或是司機未通知即提早發車、延後發車等司機個人行為疏忽，應即向客運司機反映。

(三)透過學務處生輔組：

客運司機除上開情事以外有更加嚴重的個人行為疏失，或是經車長或客運公司反映後仍無具體作為，乘客務必直接通知校方。其他結構性問題諸如硬體設備上瑕疵等等，亦可提出建議。

四、規範：如發生或違反以下事項致影響乘客權利，請通報學務處生輔組。

(一)安全性事項：

1. 車輛行進安全：
客運載運學生的過程如遇有客運司機不當的駕駛習慣，如：一邊行進一邊聊天、身上有酒氣、闖紅燈、危險超車等不良駕駛行為，務必盡速通知。
2. 乘客步行安全：
~~學生上車需沿校園圍牆從車陣旁經過，若~~車輛於學生行走準備上車時發動，恐有違害學生生命安全之虞，遇此情形，務必盡速通知。

(二)稽核性事項：

1. 車輛車牌異動：
根據契約規範，契約標的物非經雙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，倘若乘客知悉車牌或車輛有變換的情事，務必盡速通知。
2. 校外人士參入：
本校園專車僅供校內師生搭乘，原則上不接受任何校外人士上車，學生之親友若有緊急需求需要搭車，可至學務處反映，經過認允，方可搭乘。反之，若有學生在專車上發現任何校外人士的蹤跡，務必回報。

(三)管理性事項：

1. 疫情期間特別處遇措施：
疫情期間之內，所有學生上車須配戴口罩。且上學時需由側門進入並統一施測體溫，違反規定者一經舉報，取消搭乘資格。
2. 請假措施：
學生當日不搭乘校園專車，務必讓專車知悉，可善用手機各種電子訊息平台作為聯絡窗口(如：Line、Messenger)。連續五日不搭乘專車且未善盡知會車長義務者，一旦該線專車乘客人數額滿，優先取消搭乘資格。

(四)職務性事項：

1. 車長提名與職務內容：
每輛專車至少選任一名車長、副車長，負責乘客點名與回應乘客於群組的需求，並適當將重要訊息上達至學務處生輔組。每天點名完畢將情況於車長群組以簡短文字說明。~~並於每日早上將點名版繳回，放學時領回。~~
2. 車長職務上表現之處置：
 - (1) 擔任車長不適任有具體事實者，應予以免職。
 - (2) 曠職致乘客搭乘權益嚴重受損者，應懲處之。視其積延公務原因與樣態，得加重懲處。
 - (3) 擔任車長表現優異者，得於學期末一併嘉獎之。

肆、特別條款：

本要點報請校長核可後，自經費充裕時啟用，自經費短缺時廢止。